

中宁县太阳梁乡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中宁县太阳梁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和意见建议，请与太阳梁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太阳梁乡政府综合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3988654；电子邮箱：819502089@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宁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

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行政发文 74 个，公开 57 个，政策解读 0 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2 条，其中，通过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发布 203 条；乡村宣传栏发布 129 条，包括脱贫攻坚类 37 条、社会救助类 24 条、公共服务类 14 条、财务收支类 21 条、项目建设 30 条、其他宣传类 3 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9 项，较上一年增加 4 项，处理决定数量 122 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0 项，较上一年增加 32 项，处理决定数量 8100 件；行政处罚事项 7 项，较上一年减少 5 项，处理决定数量 11 件；行政强制事项 3 项，较上一年减少 6 项，处理决定数量 0 件。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52 号）和《中宁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

性、严肃性，确保公开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的规范。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在民生服务大厅张贴政府信息查阅标识，配置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1台、多功能打（复）印机1台、立体式触屏查询机1台，并在辖7个村和1个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站，为群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二是设置政策超市。设置便民手册、办事指南、宣传资料等展示区以及各类文件展示区，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便捷的服务，同时按照便利、实用、节俭、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

三是设置休闲区域。在民生服务大厅配备休闲桌子1张、椅子3把，方便社会公众谈事、休息。

四是完善新媒体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公众号的管理建设，方便群众了解政府信息，时时关注相关惠民政策。

（五）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格局，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二是加大监管力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不定期对各办、中心按规定依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政策法规等信息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按月对出现重要信息发布不及时、重大政策不解读、回应关切不及时等情况的相关责任办、中心予以

通报。三是扎实开展好“政府开放日”活动。进一步完善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通过面对面互动交流，现场答疑解惑、征求意见建议等方式，提高便民服务事项的透明度，增强广大干部推行政务公开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4	12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8	+32	81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5	11
行政强制	9	-6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263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推动力度还不够大，存在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等问题；在信息发布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还不够，为群众营造参与和监督的氛围还不浓厚。结合以上不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思想认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提高各办、中心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加大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的理解和认识，增强各办、中心的协作能力，确保信息通畅。二是严把信息公开关口。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避免互相推诿、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或专业性较高的重要政策法规，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开展有效舆论引导。三是加强群众参与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公示栏、微信平台、LED 大屏幕、印发宣传册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